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核定本）

112 年 6 月修正

目錄

壹、緣起	1
貳、現況與問題分析	1
參、國外融資保證作法	5
肆、方案目標	5
伍、經費來源與推動方式	6
陸、推動期程	9
柒、單位分工	10
捌、推動及考核機制	10

壹、緣起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包括綠能及各項前瞻基礎建設等，期為我國經濟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基此，蔡總統於 108 年 11 月出席「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時宣示，政府將參酌先進國家經驗，針對國家重大經濟發展項目，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部分保證成數，分擔部分風險，以促進融資計畫之成案與成功；如此，不僅可提升國內金融服務之專業能力，亦可將國內豐沛資金導向重大經濟建設。此外，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就職演說中亦宣示，政府將採取更靈活之金融政策，運用更多元之金融手段協助產業資金需求。

為落實總統指示，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於 108 年 12 月召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討論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額度，協同銀行共同出資，提供重大經濟發展項目(如綠能建設、大型公共建設等)所需融資保證。

貳、現況與問題分析

為瞭解產業對國家融資保證之需求，謹就我國推動綠能(以離岸風電為例)及重大公共建設之現況與融資問題進行研析。

一、離岸風電推動現況

依據國際機構 4C Offshore 統計，全球最佳 20 處離岸風電場址中，16 處位於臺灣海峽，顯示臺灣具備發展離岸風電之良好條件。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已明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之目標，其中離岸風電將扮演重要角色。目前離岸風電之發展，係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策略，並已在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及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獲致相當進展，預計至 114 年將累計設置

5.6GW；另規劃於 115 年至 124 年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時，每年新增 1.5GW 設置量，於 124 年累計設置 20.6GW(如下表)。此一長期且穩定之需求趨勢，配合設備國產化之政策，將有助於引導國內外業者在臺投資及發展。

離岸風電 3 階段推動情形表

開發階段	併網年度	風場	開發商	獲配容量(MW)
示範	108	海洋	上緯新能源公司、澳洲麥格理集團、日本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128
	110	台電一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2
累計				237.2
潛力	111	海能	上緯新能源公司、澳洲麥格理集團、日本大型公用事業公司	376
		允能	德國達德能源公司	320
	111	允能	德國達德能源公司	320
		大彰化東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605.2
		大彰化西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294.8
		彰芳	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100
	112	彰芳	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452
	113	中能	中國鋼鐵公司、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300
		西島	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48
		台電二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海龍二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300
	114	海龍二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232
		海龍三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512
		大彰化西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337.1
		大彰化西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582.9
		海峽	台灣綠色電力公司、德國達德能源公司	300
114 年累計				5,617.2
區塊	115~124	每年新增 1.5GW		15,000
124 年累計				20,617.2

資料來源：經濟部

近年國際間積極推展全球再生能源倡議，期透過鼓勵企業採用綠電，帶動產業鏈連鎖效應，加速拓展再生能源普及率，俾利產業與環境和諧共榮。許多國際知名公司如 Google、Facebook 等，都已承諾百分百使用再生能源；我國企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亦具體響應綠電行動，於 109 年 7 月與丹麥企業沃旭能源公司簽署高達 920MW 之購售電契約，創下全球再生能源業歷來最大規模之企業購售電案例。在國際推展再生能源之情勢下，我國推廣離岸風電建設，不僅可提供企業大量綠電，符合國際環保趨勢，亦可帶動在地相關產業供應鏈之發展，兼具環保及經濟效益。

我國政府正致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並要求投資離岸風場之開發商須依經濟部公布併網年度之 3 階段時程(110 年至 111 年前置期、112 年第 1 階段、113 年至 114 年第 2 階段)及區塊開發(115 年至 124 年)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協助我國離岸風電產業各項關鍵零組件(如機艙組裝、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盤、功率轉換系統、葉片等)、塔架、水下基礎、海纜、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完成在地化，並與外商進行產製合作，加入其供應鏈體系。而離岸風電產業為高度資本密集及技術專精產業，為達成 114 年累計設置 5.6GW 及後續 115 年至 124 年每年新增 1.5GW 之目標，估計約需投入新臺幣(下同)上兆元之龐大資金。除開發商因執行國產化任務所產生之融資需求外，開發商在發包過程為確保設備產製與工程順利執行，其承包商亦須提出履約保證與預付金保證，以利與開發商進行合約簽訂，並利開發商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亦即，參與我國離岸風電建設之企業，多有鉅額融資需求，如何取得所需資金，為其嚴峻挑戰。

二、重大公共建設推動現況

為健全國內基礎建設，強化產業競爭力，近年我國重大公共建設年度經費大幅成長，重大工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鐵路地下化等，不僅有助於穩定能源供應，增進交通服務水準，提升國民生活便利性，亦可帶動關聯產業發展，創造可觀商機。

此外，臺灣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之簽署成員，我國產品、服務及廠商得以參與其他簽署國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國內公共工程建設發展日趨成熟，工程業者在長隧道、跨距橋樑、捷運、水資源開發、石化廠及發電廠等工程領域，已累積諸多經驗，加以政府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將有助於提升業者之國際競爭力，開拓海外市場。

三、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重要性

由於綠能投資與重大公共建設往往所需經費龐大、涉及諸多專業技術，或有其特殊開發方式(如離岸風場常透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做為開發主體，且採無追索權或限制追索權之專案融資方式等)，又新公司多缺乏與銀行往來實績，國內金融界在專案融資方面之經驗亦較少，致使業者資金取得不易，甚至因而影響政策推動。如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合作，透過建立融資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授信意願，不僅有助於推動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促進我國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亦可協助國內業者取得拓展海外市場之資金，提升爭取海外工程市場之能量。爰透過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授信保證，以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確有其重要性。

參、國外融資保證作法

有關重大建設融資議題，部分國家係透過政府提供融資保證之信用增強措施，以增進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以國際離岸風場為例，出口信貸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ECA)之保證，為歐洲各國成功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重要因素。ECA 多數由國家支持，如丹麥出口信貸機構(Export Kredit Fonden, EKF)為政府持有 100%股權之國營事業；亦有國家將政策性業務委託私人信用保險機構執行，設立專戶，以政府名義提供擔保及承擔風險，如德國委託裕利安宜公司(Euler Hermes)辦理等。

以提供全球 100 多個離岸風場融資擔保之丹麥 EKF 為例，主管機關為丹麥工業、商業及金融事務部，依丹麥出口信貸機構法規定，保證餘額不超過淨值 20 倍，如有不足，由丹麥政府撥補。據 EKF 2019 年年報資料，EKF 淨值 11.28 億歐元，員工人數 141 人，融資保證餘額 132 億歐元(約淨值 11.7 倍)，保證業務以風能為主(占 70%)，最大市場為英國(8.8%)、其次為臺灣(5.4%)；提供國家企業輸出保證，對該國經濟發展亦有相當貢獻，2019 年度為丹麥出口商創造了 20 億歐元商機，貢獻 GDP 8.5 億歐元，挹注稅收 2.9 億歐元，並增加 7,200 個就業機會。

肆、方案目標

本方案經參考國際融資保證模式，規劃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資金，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目標如次：

- 一、提高金融機構支持國內重大經濟建設融資計畫意願，俾利如期達成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及落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
- 二、培養我國大型建設專案融資及保證之專業金融人才，提升金融產業服務量能及競爭力。

三、中長期成立國家輸出融資保證機構，結合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打造我國成為綠能與工程產業輸出強國。

伍、經費來源與推動方式

本方案將由國發基金與金融機構(以下併稱委託單位)共同提供資金，開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銀行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採委託代辦方式，由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融資保證業務，經費來源及推動方式如下：

一、經費來源：保證專款以 100 億元為目標，由國發基金撥付至少 60 億元，餘由金融機構提供，存入本專戶。

二、金融機構出資方式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出資銀行為本方案參與銀行，其出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出資金額 = 40 億元 x 各參與銀行最近 1 年底帳列淨值加放款總額占全體之比率。

2、出資金額超過 3 億元者，以 3 億元計；不足 1 億元者，以 1 億元計。

(二)為利銀行及早評估與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得依徵詢結果，先行試算各銀行出資金額，惟實際出資金額仍以國發會正式函文為準。

(三)參與銀行應於本方案核定後 2 年內分 4 期，按 3：3：2：2 之比例，將出資金額存入本專戶。而為鼓勵各銀行及早參與本方案，其於本方案核定後 2 個月內出資者(含已列入提報董事會者)，為原始參與銀行，出資金額以 9 成計。

(四)非原始參與銀行而擬參與本方案者，依前述(一)方式計算出資金額，挹注本專戶。

三、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專款之 10 倍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

四、保證對象

(一)綠能建設：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或與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直接簽約之本國統包企業。

(二)綠能設備及服務：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綠能建設開發所需之本國企業。

(三)儲能：

1、電網端儲能：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本國儲能企業。

2、發電端儲能：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本國儲能企業。

(四)購電：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本國企業。

(五)重大公共建設：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本國企業。

五、保證融資範疇及額度

(一)保證範疇：包括直接融資，如資本性支出融資、營業週轉融資；以及間接授信，如保證、承兌等。惟僅參與銀行始具送保資格，聯貸亦僅就參與銀行融資部分進行保證。

(二)融資保證用途、額度、成數及期限：

1、綠能建設：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或與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直接簽約之本國統包企業，用於採購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等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

融資額度最高 300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20 年。

2、綠能設備及服務：

(1)供應國內綠能建設開發相關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 億元(不得超過訂單或合約金額之 7 成)，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10 年。

(2)輸出國外綠能建設開發相關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 億元(不得超過訂單或合約金額之 7 成)，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10 年。

3、儲能：用以採購、製造、供應儲能零組件、設備、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20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10 年。如有輸出國外儲能零組件、設備、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10 年。

4、購電：提供購電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80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期限最長 20 年。

5、重大公共建設：用於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用地取得、建造工程、機器或設備等支出所需之融資，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0 億元(不得超過訂單或合約金額之 7 成)，保證成數最高 6 成，期限最長 10 年。

六、執行單位及權利義務

- (一)執行單位受託辦理本方案融資保證業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執行單位因辦理本方案融資保證業務，得收取業管費，業管費由本方案保證手續費支應。
- (三)為利我國綠能與工程產業輸出國際，執行單位應積極培養我國金融專業人才及專業團隊，並引進國際人才與技術。
- (四)本方案之申請與審核相關規範，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 (五)執行單位得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成立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就申請融資保證案件、履行融資保證責任等有關事項進行核定。
- (六)保證對象融資保證用途如屬政策需要，經執行單位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並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同意後，可彈性調整前述五(二)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之限制。

七、執行單位因辦理融資保證案件構成賠付款項時，由本專戶保證專款支出，至衍生之訴訟費用等亦同。本專戶保證專款如不足履行本方案融資保證責任支出(含管理、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時，由國發會邀集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協調處理。

八、為鼓勵銀行參與本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予適度獎勵。

陸、推動期程

本方案於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於國發基金在 2 個月內完成出資總額款項撥付，以及原始參與銀行存入第 1 期款後，受理融資保證申請，受理期限至 119 年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柒、單位分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一、國發基金出資	國發基金管理會
二、簽訂委託代辦合約相關事宜	國發基金管理會、參與 銀行、執行單位
三、訂定申請融資保證及審核相關規範	執行單位
四、銀行參與本方案之獎勵措施	金管會
五、本方案協調推動及管考	國發會
六、研議成立國家輸出融資保證機構	財政部、國發會

捌、推動及考核機制

為落實推動本方案，並掌握資金運用績效，執行單位應每季編製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送國發會及委託單位，國發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執行單位進行專案報告。